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一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的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審議及酌情授權董事會按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及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彼認為就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而言屬必需、恰當或合宜的行動、事項及事宜；
6. 審議及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而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於各情況下為本決議案日期）；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之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之資本；及

- (d) 按其認為合適者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陝西省，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楊小懷先生及田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寧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